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95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釐明貴會組織屬性及處理會務假協商等事宜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4月11日立法委員柯志恩召開本部國教署與貴會
研商高中職教育政策與議題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協調會案由一：建請教育部、本部國教署依工會法
確認貴會為全國性教師組織（團體），並與貴會研商「工
會之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理（監）事及會務幹部，辦
理會務給假原則會議」。會中決議略以，本部國教署將函
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明貴會是否屬於全國性教育團體，並於
定位清楚後，據以處理包含會務假、協商等其餘事項。
- 三、因工會法權責單位為勞動部或直轄市（縣市）政府勞工局。
查貴會會址所在地為新北市，經本部國教署函詢後，依新
北市政府勞工局108年4月30日新北勞組字第1080720686號
函略以：

（一）按工會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

織；…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，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」故「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」係由全國數個行政區域之相同種類工會所組成。

(二)次按工會法第6條規定，工會組織類型為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3類，末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產業工會、職業工會與工會聯合組織名稱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標明組織區域及屬性。」查全中教之組織名稱即已標明為「全國」及「產業工會」等組織區域及屬性。

(三)爰此，按全中教之名稱可知係以全國為組織區域，並為工會法第6條規定之產業工會，惟非同法第8條規定之聯合組織。

四、綜上，貴會係依工會法第6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之產業工會，惟非同法第8條規定之聯合組織；亦非依教師法第26條規定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、立案之教師組織。

五、另有關案由一：「建請教育部、本部國教署儘速啟動與該會研商「工會之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理（監）事及會務幹部，辦理會務給假原則」會議。」乙節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理、監事部分：依工會法第36條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會務幹部部分：請依本部101年6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

1010113208號函，是類人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
項第10款之規定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
國教署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